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标准化工作介绍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重庆促进会）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业务主管，重庆市民政局登记，由一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产学研界共同参与创办的跨行业、跨学科互动合作的专业性科技社团。在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复生教授的引领下，在理事长、教育部长江学者蒋斌教授的领导下，以知识的传承与创新为目标，以科学研究及推动科技发展为目的，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与先进适用技术转移转化新模式。近年来，重庆促进会积极构建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团体标准生态圈，通过标准化战略，抢占行业先机和提升竞争力，加快标准化科技成果市场转化，在助力标准化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科技社团的积极作用。

重庆促进会于2024年12月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要求，遵照《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绩效评价，修订《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文件汇编》，重庆促进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社会团体标准代号为CQCXY。

重庆促进会的标准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研制、标准化学术交流、标准化培训、科普标准化、国内外标准及相关信息查询等。

# 团体标准系列文件目录

■ 团体标准发布的组织声明	1
■ 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	2
■ 团体标准管理制度	7
■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11
■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管理办法	14
■ 联合发布团体标准规则	15
■ 团体标准工作组组织架构设置规范	17
■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18
附件1：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21
附件2：团体标准文本（封面）	22
附件3：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封面及目录）	23
附件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5
附件5：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26
附件6：团体标准评审专家投票单	27
附件7：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表	28
附件8：团体标准复审专家投票单	29
附件9：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意见表	30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程序	31
■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32
■ 团体标准编制质量保障措施	34
■ 团体标准化活动申投诉处理机制	35
■ 团体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	37

# 团体标准发布的组织声明

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重庆促进会作为重庆市团体标准发布单位，向社会公开声明如下：

## 第一条 组织情况及资质

重庆促进会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主管，重庆市民政局登记的专业性社会组织，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合法登记注册的团体标准制定单位，具备一定的组织规模和丰富的标准研制经验，在相关领域拥有专业能力和行业专家团队。

##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研制原则

重庆促进会组织研制的团体标准，遵循公正、科学、公平、开放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团体标准研制程序包括制订计划、编制草案、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批发布等环节，确保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

重庆促进会组织研制的团体标准，着眼于填补行业或技术领域的空白，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和提升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水平。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的相关标准一致度不超过30%。

##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公开使用

重庆促进会承诺将组织研制的团体标准，按照法定程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允许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获取并使用，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评审和修订工作。

##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监督管理

重庆促进会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团体标准的维护和修订工作，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和外部审查，确保团体标准的及时更新和有效性，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价、咨询和投诉。

重庆促进会将恪守上述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团体标准的研制和管理职责，为社会和行业作出积极贡献，感谢社会各界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 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

随着前沿科技的飞速发展，科技与标准化互为支撑、密不可分，科技创新能力与标准水平不断提升，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标准不仅是衡量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更是推动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升级的有效手段。因此，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团体标准体系，对于进一步推动前沿科学技术在产业的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重庆促进会成立于2017年，是跨行业、跨学科互动合作的专业性科技社团，以科学研究及推动科技发展为目的，团结更多科技工作者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创项目落地，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与先进适用技术转移转化新模式。自成立以来，重庆促进会充分发挥市场导向和科技社团的作用，通过组建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科技和产业健康发展。经过努力，重庆促进会拥有广泛的会员单位基础和专业的团体标准工作团队。

重庆促进会制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旨在通过系统化、科学化的团体标准发展规划，为开展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有力指导，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互补的团体标准体系，推动科技进步，提高标准水平。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围绕以下核心目标展开：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层次分明的团体标准体系；加强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合作，提升团体标准的影响力；强化团体标准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团体标准在制定发布后得到有效宣贯及应用；加大团体标准人才培养力度，构建高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团体标准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通过实施本规划，为开展团体标准工作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指导，增强团体标准工作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广大会员单位乃至产业发展需求。

## 第一条 战略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围绕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发展战略，聚焦重庆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积极发挥科技社团的科技牵引支撑作用，坚持“开放、合作、创新、共享”的原则，整合科技、人才和政策资源，在标准领域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全力推进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为重庆标准化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努力建设高质量团体标准体系。通过组建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广泛调研，参考先进标准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保持定期更新和持续改进，确保团体标准体系始终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从而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质量提升，助力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力争成为标杆性团体标准组织。在标准制定方面，每年制修订2项及以上团体标准。在团体合作方面，与2个及以上团体标准机构建立交流合作关系。在品牌建设方面，每年举办1次及以上团体标准工作会议或技术研讨会。通过制定和推广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提升重庆促进会标准工作的影响力。

通过标准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每年发布1项及以上前沿技术团体标准，与10家及以上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3年对现有团体标准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其提出的技术要求与现有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一致度不超过30%，为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供指导。

培养专业团体标准工作人员。配置获得国家标准化培训证书的工作人员3名及以上，专职开展团体标准工作。面向会员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标准化培训活动，不限于宣贯讲座、宣传活动，涵盖基础知识、标准制定流程、国内外标准化动态等，全面提升行业人员的团体标准知识和技能。

## 第二条 工作愿景

加强对国内外先进标准化经验和做法的学习与借鉴，积极探索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标准化工作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突出企业在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需求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地位，调动政产学研金用各方面资源参与标准化工作。围绕支撑国家重大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战略，通过机制创新和优化整合现有优势资源，健全技术标准创新服务体系，形成能够内生增长、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创新生态圈。

## 第三条 中长期工作规划

构建覆盖重点产业领域、涵盖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全过程的创新服务平台，建立满足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创新服务体系。

形成若干可复制推广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根据重庆促进会功能定位，以构建市场化的利益共建共享机制为核心，形成多种各具特色、机制灵活的运行机制，围绕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满足需求的服务模式。

培育和孵化一批标志性的技术标准创新成果。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形成一批以技术标准为纽带，协同技术创新和产业标准发展的标准研制小组，培育一支熟悉技术、产业和标准的人才队伍，创制一批独创性、引领性的技术标准。

打造结构合理、高素质的团体标准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团体标准专职人员提供持续的职业发展支持和继续教育培训机会，使他们不断更新知识、提升技能，成为具备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团体标准专业人才。

探索与其他知名标准机构建立交流合作关系。通过定期联合举办标准研讨会和技术交流会等，共同探讨团体标准活动的最新趋势，促进标准信息的共享和团体标准资源的整合，共同推进团体标准的持续发展。

成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重要参与者和引领者。深入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现状，确保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协调互补，提升重庆促进会行业影响力。

#### 第四条 重点工作

依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做好团体标准各项重点工作，提高行业对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认识度、支持率和实施成效，促进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设置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机构。加强团体标准活动组织机构的顶层设计，设置团体标准工作决策机构、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团体标准编制机构，机构的组建及职责的履行，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确保团体标准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和协调性。

建立工作制度及管理机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组织架构、管理运行等基本制度，建立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执行、监督等相关机制，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具体规定。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保障团体标准工作的顺利推进。

深化重点领域团体标准建设。聚焦新兴产业领域，加快影响技术创新的节奏，加快相应团体标准的研究与发布，积极汇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深入分析行业需求和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具有指导意义的技术规范。

强化团体标准人才队伍培养。通过定期举办标准研讨会和培训班等，丰富团体标准知识资源供给形式，提升专职工作人员和参与团体标准工作的各类人员的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多层次、多梯度建设团体标准人才队伍。

加强团体标准宣贯推广工作。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团体标准传播体系，通过参与或举办各种活动，利用各种互联网手段，扩大宣传覆盖面，普及最新团体标准内容及其应用价值。

#### 第五条 资源配置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团体标准工作每个环节都有足够的相关资源支持，从而提高团体标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人力资源：组建一支由标准化专家、行业专家、项目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团队，确保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经费资源：积极争取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引导，同时秘书处设立标准化专项工作经费，为标准化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科创资源：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龙头企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平台，联合共建技术标准创新中心，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信息资源：建立团体标准工作发布信息平台，收集和发布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信息，为各方提供及时、准确的团体标准信息支撑。

#### 第六条 预期成果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标准化工作改革举措，加快促进标准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新模式，重点围绕创新运行新机制、优化服务新模式和拓展发展新空间等方面产生新成效，促进团体标准更广泛实施和应用，实现标准化工作可持续发展。

适应我国标准体系由一元结构向二元结构转变的改革趋势，围绕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等带来的市场需求，探索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团体标准运行机制。鼓励产学研用等利益相关方以创新技术、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资金或项目等形式入股，构建以利益共建共享为核心，开放、多元的治理结构和机制。健全技术标准创新资源整合机制措施，进一步集聚国际、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化资源，构建适应重庆促进会发展需要的资源平台。

依托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等手段，以满足产业发展对技术标准的多样化需求为重点，加强区域或领域标准资源整理加工，为广大企业、社会公众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标准试验验证与符合性测试、标准基础知识与技能培训等专业服务。积极组织参与以应用为导向或产业化目标明确的科技计划的实施，为科技计划研制技术标准的必要

性和可行性提供咨询论证，协助开展标准研制、产业化应用推广等方面的工作。加强标准化知识的普及和推广，因地制宜开展标准化科普工作，展示技术标准创新模式、典型经验和重要成果等。

构建和完善深度对接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加速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进程、缩短产业化周期，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在产业聚集度较高、技术创新活跃的区域和领域，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提供服务，形成一批独创性、引领性的技术标准。

通过制定本规划，重庆促进会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更好地反映产学研合作各参与主体的需求，增强组织的协调作用，加强行业联系。通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市场化和产业化，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实力。通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积极推动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甚至国际标准。

重庆促进会将在相关政府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持续推进团体标准工作的深入开展，致力于打造开放合作、创新驱动的团体标准生态环境，为推动团体标准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最大力量。

# 团体标准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及相关管理，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及时填补标准空白，适时修订团体标准，促进相关领域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的意见》以及《团体标准化》等一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不得低于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第三条** 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为：

- （一）按照行业发展和单位会员需求，由相关方代表共同参与制定，达成一致并自愿共同遵守。
- （二）单位会员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牵头制定或参与制定相关团体标准。
- （三）充分考虑标准编制工作组具有充分代表性，保证团体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
- （四）优先适用于单位会员，鼓励其他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在有关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测检验、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进行应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必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当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六条** 团体标准组织架构设置包括：标准化工作监管机构、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和标准编制机构。

**第七条** 重庆促进会党支部是标准化工作监管机构，负责审议申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申投诉的处理工作。

**第八条** 重庆促进会秘书处是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原则组建履职。

**第九条** 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编制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指导工作。

**第十条** 设立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时建立健全专家库，以备标委会委员换届调整以及团体标准项目审查时使用。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库成员由理事会成员及有关行业部门单位的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委员应在标准化或核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同时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化活动。

**第十二条** 重庆促进会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职责，办理落实标委会相关事宜，同时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和组织管理等。

**第十三条** 重庆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管理和业务指导，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工作部署，履行主要职责。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研制经费来源包括：标准研制单位自愿缴纳的费用、政府相关部门标准项目资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研制经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查新和查重、标准制定流程管理、标准文本编制指导、标准涉及技术的提炼指导、标准相关专利采用指导建议以及标准研制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支持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研制经费使用遵循节约原则，确保支出均与标准工作直接相关。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和复审等，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结构如下：T/CQCXY XXX-XXXX。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CQCXY为重庆促进会团体代号，XXX为团体标准序号，XXXX为团体标准年代号。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标准起草单位具体承担，由重庆促进会秘书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会议、邮件等，确保标准被广泛接受和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的范围和对象包括：社团、企业、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等。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程序包括：发出征求意见稿、专家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和处理等，意见反馈时限为自对方收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30天内。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重庆促进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团体标准出版发行由重庆促进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各制定环节应参照GB/T2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Z 43194-2023《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提出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因有关专利无效或专利被撤销对团体标准造成影响的，根据需要启动技术审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质量保障措施包括：

- （一）团体标准立项必须开展充分论证。
- （二）团体标准研制要保证技术先进性和协调性。
- （三）做好标准起草的准备工作。
- （四）做好广泛征求意见工作。
- （五）开好团体标准审查工作会议。

**第二十六条** 重庆促进会严格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根据事实、公正合理地进行团体标准化活动申投诉处理，确保每项申投诉得到公正处理和及时解决。

**第二十七条** 工作监管机构为重庆促进会党支部，负责审议申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工作协调管理机构申投诉处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工作协调管理机构为重庆促进会秘书处，负责申投诉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申投诉处理的程序：接收申投诉、调查核实、处理决定、反馈改进。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标准化文件管理工作遵循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和保密性的原则，确保文件的完整、准确、及时和有效。

**第三十一条** 标准化文件存档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电子和纸质档案并定期进行维护。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重庆促进会秘书处进行存档且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三条** 联合团体标准研制要联合设置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标准化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双方秘书长共同担任，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第三十四条** 联合团体标准由双方会员单位联合研制，由双方秘书处共同批准、发布并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制定联合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是：提案、立项、组建起草工作组、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的修改和修订，参照适用以上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按照法定程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发布，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评审和修订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管、民政部联〔2019〕1号）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提高成果转化成效和产业化水平，规范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的意见》以及《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等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标委会承担标准化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时遵守本章程。

**第三条** 标委会以提高成果转化成效和产业化水平为宗旨，坚持发扬民主、协商一致的工作原则，积极构建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的标准体系。

**第四条** 重庆促进会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组建、管理和业务指导，标委会按照标准化工作部署，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制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
- （二）研究解决标准化相关重大问题。
- （三）审查并组织实施标准制修订年度立项计划。
- （四）审查标准制修订项目。
- （五）开展标准宣贯和培训工作。
- （六）开展标准化国际交流。
- （七）提出标准解释的意见。
- （八）承担重庆促进会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标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委员组成，设秘书处。

**第六条** 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秘书长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在重庆促进会秘书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负责标准立项审查和标准技术审查。
- （二）负责组织召开标委会相关会议。
- （三）负责组织落实标委会有关决议并进行跟踪督办。
- （四）负责标委会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 （五）负责追踪国内外相关标准化管理动态。
- （六）负责标委会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重庆促进会和标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由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背景的专家和具备标准化工作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组成。重庆促进会对专家进行遴选并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与理事会同届。

**第九条** 标委会设置不限于以下专业领域：

- （一）科普服务。
- （二）新能源汽车。
- （三）新一代电子信息。
- （四）新一代移动通信。
- （五）先进材料。
- （六）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
- （七）食品及农产品加工。
- （八）生物医疗。

**第十条** 标委会主要以全体会议等形式议事。

**第十一条** 标委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职责是：

- （一）审议和修订标委会章程。
- （二）审议标委会工作报告。
- （三）研究标准化其他重大事项。
- （四）审查标准化工作规划。
- （五）审议标委会委员及人事变动有关事项。
- （六）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工作重要举措。
- （七）研究标准化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标委会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的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谨、科学、自律。
-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
- （三）年龄在70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管理人员具有标准化工作相应资质。
- （四）熟悉和热爱标准化相关工作，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标准化相关前沿信息。

（五）履行委员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积极参加标委会会议活动，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标委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四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除符合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高级职称，是本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
- （二）具有承担标准研制项目的工作经验。
- （三）熟悉标委会各项工作程序、规则以及管理要求。
- （四）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化动态和最新进展。

**第十五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执行标委会的各项决议，并享有表决权，有获取与履行委员职责相关资料的权利。

**第十六条** 重庆促进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符合委员资格和条件的标委会委员。

**第十七条** 标委会委员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连聘连任，到期不续聘者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任期内出现违反本章程或者标委会相关管理规定的，由重庆促进会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按照以下程序审查、印发标准立项计划：

- （一）标委会秘书处接受提出立项建议。
- （二）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审查立项建议草案。
- （三）标委会秘书处形成立项计划并公告。

**第十九条** 标委会工作经费收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标委会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团体标准研制过程中的经费管理，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遵循非营利性和厉行节约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费来源：标准研制单位自愿缴纳的费用、政府相关部门标准项目资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条** 根据标准的技术难度和编制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费用，原则上单个团体标准总经费不超过3万元，单个复杂团体标准总经费不超过6万元。

**第四条** 费用不包含：标准研制过程中产生的会务费、差旅费和专家咨询费等。

**第五条** 经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查新和查重、标准制定流程管理、标准文本编制指导、标准涉及技术的提炼指导、标准相关专利采用指导建议和标准研制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支持等。

**第六条** 经费使用遵循节约原则，确保支出均与标准研制工作直接相关。

**第七条** 任何人和单位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费用。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重庆促进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标准立项等处理。涉嫌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联合发布团体标准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社团联合转化科技成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设置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标准化的日常管理工作，组长由双方秘书长共同担任，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第三条** 双方广泛吸纳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第四条** 鼓励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五条** 联合团体标准由双方会员单位联合研制，由双方秘书处共同批准、发布并统一管理。

**第六条** 联合团体标准有以下几种：

- （一）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和产品而制定的标准。
- （二）严于国家标准的标准。
- （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具有共性的标准。

**第七条** 制定联合团体标准的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二）保证安全、卫生，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能源，保护环境，保护消费者利益。
- （三）有利于技术进步，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 （四）有利于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五）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充分考虑上下游企业供需要求，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满足产业发展需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八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编写符合国家标准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

**第九条** 制定联合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是：提案、立项、组建起草工作组、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条** 双方单位会员均可以提出联合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秘书处对审查通过的联合团体标准项目予以立项，并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

**第十一条** 联合团体标准应由5人及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查：

- （一）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多年从事行业工作经历。
- （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强制性标准。
- （三）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 （四）来自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销售等领域。

**第十二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审查内容包括：

- （一）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符合性。
- （二）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 （三）试验方法的科学性。
- （四）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
- （五）与《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系列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第十三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审查须经专家组全员同意方可通过，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意见，作为批准发布联合团体标准依据。

**第十四条** 联合团体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3年。当有相应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则及时复审，并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十五条** 联合团体标准按照法定程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发布，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评审和修订工作。

# 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架构设置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促进会的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标准化工作监管机构、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和标准编制机构。

**第三条** 重庆促进会党支部是标准化工作监管机构，负责审议申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申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条** 重庆促进会秘书处是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重庆促进会秘书处承担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事宜，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五条** 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编制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由重庆促进会理事及有关行业部门单位的专家、专业人士组成。主要职责是：起草标准化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置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必须具有充分代表性，保证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确保起草的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程序规定，在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职务，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总体协调联络。

**第五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在重庆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事务。

**第六条** 标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任务后即行撤销。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与理事会同届，可连任。

**第八条** 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结构如下：T/CQCXY XXX-XXXX。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CQCXY为重庆促进会的团体代号，XXX为团体标准序号，XXXX为团体标准年代号。

**第九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团体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秘书处归档。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和复审等，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项目来源：

- （一）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 （二）由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 （三）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第十二条** 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需提交《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附件1）、《标准文本（草案）》（附件2）、《编制说明（草案）》（附件3）。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可以随时提交，秘书处根据申报情况及时组织立项审查，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重庆促进会发文下达立项计划，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通知。未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则不予立项并告知提出单位。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起草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编写工作。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文稿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编写后，根据团体标准适用范围，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会议征求、函审征求和互联网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第十七条** 接到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有重大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论据或相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等材料提交秘书处。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采取会审、函审或互联网评审的形式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具体组成人员由秘书处依据每项团体标准具体情况提出，并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需要提前三个工作日，将《标准文本（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稿）》提交给参加技术审查的专家。

**第二十一条** 审查中，专家需填写《评审专家投票单》（附件6），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的四分之三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视为通过，并由组长填写《技术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重庆促进会负责人填写《审查结论意见表》（附件7）。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向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

（一）《标准文本（报批稿）》《编制说明（报批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电子版。

（二）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推荐性标准，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单位，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行业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程序等同于技术评审程序，专家需填写《复审专家投票单》（附件8），当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的四分之三的审查结论为“同意”视为通过，并由组长填写《技术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重庆促进会负责人填写《复审结论意见》（附件8）。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其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标准起草单位具体承担，由重庆促进会秘书处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秘书处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激励机制。

附件 1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申请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牵头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足，可另附页。

附件 2

ICS:

CCS:

**T/CQCXY**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T/CQCXY 00X—2026

---

XXXX

202X - XX -XX 发布

202X - XX -XX 实施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发布

附件 3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名称》 编制说明

牵头起草单位名称

202X年X月

# 目 录

一、团体标准研制背景及意义 .....	
（一）研制背景 .....	
（二）研制意义 .....	
二、规程研制及起草过程 .....	
（一）任务来源 .....	
（二）起草原则及依据 .....	
（三）具体编制过程 .....	
（四）征求意见情况 .....	
三、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	
四、编写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	
五、作为团体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 .....	
七、团体标准的效益预测 .....	

附件 4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汇总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提出单位	意见处理 (采纳/不采纳)	意见不采纳理由
1					
2					
3					
4					
5					

填写说明：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为 X 家；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为 X 家；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为 X 家；没有回函的单位数为 X 家；共收到返回意见 X 条，采纳 X 条，未采纳 X 条。

附件 5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审查日期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起草单位			
<p>评审组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6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名称》评审专家投票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表决意见 (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日期：202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7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表

标准名称	
审核结论	建议发布实施
审核意见	
<p>学会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8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名称》复审专家投票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表决意见 (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日期：202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9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意见表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结论	
<p>学会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程序

**第一条** 为确保重庆促进会标准化活动能够公正、高效地进行，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征求意见的范围和对象包括：

- （一）社会团体：可以代表行业内的共同利益，提供行业内的共识和反馈。
- （二）相关企业：作为标准的直接使用者和受益者，企业的意见对于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至关重要。
- （三）研究机构：可以提供科学研究和数据分析，支持标准的制定。
- （四）专家学者：对特定领域有深入了解和研究，能够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会议、邮件等，确保标准的广泛接受和有效实施。

**第四条** 征求意见的程序：

（一）发出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后，将《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以相关形式征求意见。

（二）专家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的专家应涵盖相关科研、生产、使用、检测检验、培训、监管监察等领域。

（三）意见反馈时限：收到征求意见稿的专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的专家数量应超过征求意见专家数量的三分之二。反馈意见期限为自对方收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30 天内。

（四）意见汇总和处理：标准编制工作组对专家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完成《团体标准文本（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不采纳的意见，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并在意见汇总处理表中予以说明。

#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合理采用更多新技术，保护知识产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
- （二）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三）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 （四）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 （五）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版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以及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 （二）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团体标准获取途径。
- （三）起草人和社会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
- （四）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
- （五）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版权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 （一）商标使用管理。
- （二）商标印制管理。

**第五条**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各制定环节应参照 GB/T2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Z 43194-2023《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提出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

（一）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三）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四）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标准编制单位应尽早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权利人拥有的必要专利。鼓励没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

**第八条** 鼓励专利权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利用专利，设置技术壁垒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重庆促进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团体标准出版发行由重庆促进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和翻译团体标准。印制是指出于商业目的，以复印、打印、翻拍、拷贝、扫描、下载等方式将团体标准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销售是指将团体标准出版物进行出售的行为。翻译是指将团体标准出版物翻译成英文或其他语种后形成的文稿进行编辑、印刷和发行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为面向全社会公开，团体标准获取的途径为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下载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的商标权归重庆促进会所有，并对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对涉及的商业信息、验证试验信息和标准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宣贯培训由重庆促进会授权后进行。

**第十五条** 当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受到他人剽窃、篡改、假冒、违规使用等侵权行为侵害时，重庆促进会要求其尊重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标准知识产权另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 团体标准编制质量保障措施

**第一条** 为保障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任务，保证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必须开展充分论证。充分考虑标准技术要求不能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国内外有没有参考标准，应用该标准的单位是否具有广泛性等。

**第三条** 团体标准研制要保证技术先进性。全面检索相关文献，认真分析并找出本标准可直接引用的内容，包括国内外标准或国内外社会组织发布的文献。

**第四条** 团体标准研制要保证技术协调性。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成员要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与各方人士和相关单位协调达成共识；要熟悉技术内容，掌握标准的编排格式及编写的基本要求；要了解标准运行规则，充分了解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情况。

**第五条** 团体标准要做好起草的准备工作。要充分研究有关技术内容，充分考虑标准的适用范围，保证所选择的技术内容有充分的依据，充分了解引用的标准和相关标准，不能违背法律法规、标准的属性特点和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要做好广泛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同时送交被征求意见对象，对回复的意见要认真分析，对所提出的意见进行相应的试验验证，做好意见汇总，并修改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意见基本统一后，准备送审稿及相应的材料。

**第七条** 开好团体标准审查工作会议。审查人员要有代表性，允许审查人员对标准内容持保留或反对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如实写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参会代表名单、主持人、会议时间、地点、对标准的评价等应明确表述，尤其是对该标准审查后的结论性意见要明确。按照审查会议意见修改后的团体标准，及时形成报批稿。

## 团体标准化活动申投诉处理机制

**第一条** 为确保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化活动能够公正、高效地进行，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重庆促进会严格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根据事实、依照规定、公正合理地进行处理，确保每项申投诉都能得到公正处理和及时解决。

**第三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监管机构为重庆促进会党支部，负责审议申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团体标准化工作协调管理机构申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协调管理机构为重庆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化活动的申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申投诉的权限。重庆促进会的组织成员，作为标准化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和受益者，就重庆促进会标准化活动中的任何问题或疑虑，拥有提出申投诉的权力。申投诉的权限旨在保障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其在标准化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申投诉的内容。申投诉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涵盖申投诉事项的详细描述、提出申投诉的理由和依据，以及申投诉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申投诉人需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以支持申投诉的合理性，便于重庆促进会进行调查核实，确保申投诉的处理能够基于事实和证据，避免无端的猜疑和误解。申投诉的内容包含：

- （一）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程序不公或违规行为。
- （二）团体标准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 （三）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执行困难。
- （四）其他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申投诉处理的程序和要求。

- （一）接受申投诉渠道：

电话：13883105110

邮箱：925693840@qq.com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安礼路科技创业中心 B 幢 3 楼

（二）接收申投诉：重庆促进会设立专门的申投诉接收渠道，包含电话、邮箱和信函接收地址，确保申投诉能够及时、准确地被接收并记录。

（三）调查核实：在接收到申投诉后，重庆促进会将迅速组织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调查小组，对申投诉事项进行深入调查核实。调查小组全面了解申投诉事项的真相和背景，必要时可与申投诉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以获取更详尽的信息。

（四）处理决定：根据调查核实的结果，重庆促进会将作出公正的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投诉人处理结果。处理决定应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并确保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如果申投诉成立，重庆促进会将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反馈改进：重庆促进会对申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改进措施应提交给组织的管理层进行审议，并在必要时对标准化工作流程进行调整。

**第八条 其他事项。**重庆促进会将定期对申投诉处理机制进行审查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当前标准化工作的需要。

# 团体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促进会的标准化文件管理，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团体标准化文件管理工作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和保密性的原则，确保文件的完整、准确、及时和有效。

**第三条** 制度文件：指重庆促进会团体标准系列制度文件。

**第四条** 团体标准化文件：指由团体标准化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和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

**第五条** 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之外的其他文件和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六条** 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结构如下：T/CQCXY XXX-XXXX。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CQCXY为重庆促进会团体代号，XXX为团体标准序号，XXXX为团体标准年代号。

**第七条** 标准化文件在标准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理归档。

**第八条** 所有标准化文件由秘书处归档保存，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第九条** 涉及技术秘密的标准化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条** 标准化文件存档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电子和纸质档案并定期进行维护。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重庆促进会秘书处进行存档且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